

下篇 部門計畫重要政策措施執行檢討

第一章 經濟建設

100年，政府戮力推動各項財經政策，促進財政穩健，建構優質金融發展環境，促進新興產業及服務業發展，拓展新興市場貿易商機，並落實推動「愛臺12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以提升國家競爭優勢。工作重點如次：

- 一、賡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拓政府財源，促進財政健全；採行穩健、審慎的貨幣及外匯政策，強化金融穩定，營造優質金融發展環境。
- 二、發展健康與效率農糧業、永續與責任漁業、健康與高生產力畜禽業，調整農業生產結構；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推動兩岸農業交流，並進行農地改革、農村再生，以建設富麗新農村。
- 三、推動生技醫藥、電動機車等新興產業發展，深化半導體、面板、石化、機械等重點產業競爭力，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加速產業升級。
- 四、推動十項重點服務業，以及觀光、設計、研發等服務業發展，並健全通訊傳播事業與媒體產業發展環境，發展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就業增加的重要引擎。
- 五、拓展新興市場及綠色貿易商機，推動「新鄭和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發展國際品牌，並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功能。
- 六、賡續推動「愛臺12建設」及各項陸、海、空運輸建設，加速高速寬頻網路整備，並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
- 七、推動能源多元化，穩定能源供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速水資源開發利用，強化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利用。
- 八、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強化國家標準、商品驗證體系，並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第一節 財 政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促進財政穩健；落實賦稅革新，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活化運用國有資產，增裕國家財源；簡化通關程序，提升便捷效能。

一、健全政府財政

(一)強化財務管理

賡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98至105年)，透過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三大核心業務，訂定十大策略，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以達成財政健全目標。

(二)強化預算編審及執行

- 1.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特別預算，歲入較99年度成長9.9%，歲出規模較99年度成長4.4%，歲出增幅不超過歲入成長率，且歲入歲出差短較99年度減少636億元。
- 2.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赤字占GDP比率，由98年度金融海嘯之3.5%高峰，續降至2.5%，收支差短持續縮減。
- 3.持續強化各特種基金預算編審作業，妥訂基金營運目標，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三)強化公股管理

- 1.賡續執行「強化公股金融事業機構發展方案」，持續督導公股金融機構進行整併、布局大陸市場、增加海外資產配置、強化與外銀策略聯盟等。
- 2.擬訂「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作業原則」，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作業效率。

(四)強化債務管理

因應地方改制，賡續推動修正「公共債務法」，賦予各級政府合理債限，配套規劃強制債務還本、預警機制及強化資訊揭露，維護財政健全。

(五)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賡續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舉辦

4期研習會及1場論壇，協助各機關以創新思維整體規劃公共建設，提高計畫自償率，吸引民間參與，加速國家建設。

(六)強化地方財政輔導

- 1.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續採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併同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只增不減」之配套機制，協助地方政府101年度預算籌編。
- 2.賡續推動輔導地方財政方案，經由考核輔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七)強化菸酒管理

- 1.修正「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提升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發布「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啤酒」，擴大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範圍。
- 2.持續推動優質酒品認證制度，至100年底計通過認證酒廠37家、酒品235項。
- 3.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100年度計查獲菸品1,108.6萬包、酒品73.9萬公升。

二、落實賦稅革新

(一)賡續賦稅改革

- 1.修正「所得稅法」
 - (1)自101年1月1日起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落實租稅公平。
 - (2)自100年度起實施噸位稅制度及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提升我國海運國際競爭力及促進租稅公平。
 - (3)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1月1日施行，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負擔。
 - (4)增訂扣免繳憑單等各式憑單申報期間得再延長5日，適度減輕申報人作業負擔。
- 2.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有關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減免與稽徵程序等規定，自100年4月1日施行。
- 3.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就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

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100年6月1日起施行。

4.修正「貨物稅條例」

(1)自100年1月28日起3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2)自100年12月30日起5年內購買油氣雙燃料車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2萬5千元。

5.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增訂電動小客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自101年1月6日起3年內對該種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6.修正「稅捐稽徵法」，就96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且符合特定要件之欠稅案件，延長執行期間5年，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洽簽租稅協定

1.積極推動洽簽租稅協定，以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

2.100年間與法國、印度、斯洛伐克及瑞士之租稅協定陸續生效，至100年12月底，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23個。

(三)強化報稅資訊服務

1.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100年利用該服務完成結算申報162萬件，占總申報件數(551萬件)29.4%，民眾滿意度超過9成。

2.擴大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服務，100年可查詢扣除額項目共7項，利用該項服務納稅義務人285萬人，占一般申報件數(389萬件)73.3%，節省單據列印、寄送等檢據成本8,545萬元。

3.賡續推動外僑使用媒體或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100年利用該服務完成申報案件2.81萬件，占外僑總申報件數(12.5萬件)22.5%。

4.自100年9月1日起，新增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服務。

三、活化國有資產

(一)健全國家資產資訊

- 1.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推廣各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至100年底，計250個機關上線使用。
- 2.賡續推廣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至100年底，計3,679個機關上線使用。
- 3.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國家資產資料，100年累計辦理145萬5,415筆。

(二)強化國家資產管理及運用

- 1.加強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
 - (1)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計1萬7,517筆，100年處理結案2,279筆，結案率13.0%，達成每年處理占用數10%之目標。
 - (2)推動各機關活化運用公用財產，年度收益達258億元。
 - (3)100年度完成80處、370筆國有機關用地審查，收回4,446筆國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
- 2.執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分期分區清理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儲備可開發利用土地。
- 3.賡續召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確立活化利用通則。

(三)多元活化國有土地運用

- 1.以出租、出售等多元方式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至100年底，出租土地7萬3,683公頃，收入21.2億餘元；出售土地(不含有償撥用)65.2公頃，收入122.6億元。
- 2.為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及增加民間業者投資誘因，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7點，縮短招標設定地上權之等標期。
- 3.為增進國有財產經營效益，訂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受託經營對象包含民間機構、公司、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4. 篩選暫無處分計畫之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國有土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旅館、渡假園區、商場、電影城、軟體工業園區等，促進國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5.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並追收使用補償金，100年計收取7.7億元。

(四) 國有土地積極參與都市更新

1. 100年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事業計166件，釋出國有土地626筆、面積4.2公頃。
2. 至100年底，累計參與都市更新962件，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40件，預計取得建物299戶、停車位439個及權利金5.5億餘元，更新後權利價值合計達133億元。

四、簡化通關程序，提升便捷效能

(一) 實施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1. 實施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將跨境貨物之所有供應鏈業者納入安全認證範圍，至100年底，優質企業計402家，其進出口值占全國總進出口約32%，其中經安全認證者83家。
2. 積極參與APEC AEO工作小組，提供我方經驗，強化與各國互動，並積極與我重要貿易國家洽簽AEO相互承認協議，以利我國優質企業出口貨物在進口國獲得快速通關優惠措施。

(二) 鬆綁保稅區法規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放寬關務作業程序，活絡自由貿易港區經濟。

(三) 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1. 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整合現有通關、航港、貿易簽審三大資訊系統，解決進出口資料重複傳輸及關港貿網路不相連等問題，逐步達成「一次申辦，全程服務」目標，預計102年起上線提供服務。
2. 100年10月與日本共同在臺北舉辦「2011 APEC單一窗口區域研討會」，計12個經濟體與我國相關人員參與，共同探討增進關務合作機會。

(四) 建立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

實施RFID電子封條押運，控管各港區貨櫃中心進出之轉口貨櫃。100年以電子封條加封貨櫃計5萬8千多只，節省業者成本3千5百萬元，縮短通關時間10萬小時。

(五) 依據ECFA早期收穫清單執行關稅調降

1. 依據ECFA早收清單，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增訂陸方適用之第2欄稅率，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
2. 訂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ECFA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等規範，自100年1月1日生效。

(六) 機動調整關稅

為協助紓緩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並調節物資供應，機動調整重要民生物資關稅5次，計減輕人民負擔9.3億元。

(七) 擴大外銷品沖退稅範圍

1. 自100年10月7日起，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稅率4.3%以上貨品項目恢復退稅，計1,259項，以提升外銷業者競爭力。
2. 賡續實施外銷品原料可退稅款合計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百分之一以下案件退稅措施，100年度計辦理15,027件，退稅1.5億元。

(八) 積極洽簽關務互助協定

1. 與歐盟、印度、越南及義大利簽署關務互助協定或備忘錄；另積極與加拿大、韓國、德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祕魯、宏都拉斯等國洽談簽署關務互助協定。
2. 辦理「臺歐盟國際關務研討會」，由歐盟指派原產地認證及關稅估價專家來臺講授，透過實例分享經驗，增進雙方關員專業知識。

(九) 執行反傾銷與平衡稅等貿易救濟措施

1. 辦理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課徵反傾銷稅之6家毛巾廠商及39家鞋靴廠商履行價格具結查核事宜。
2. 完成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反傾銷

調查，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產品反傾銷案落日複查，並公告課徵反傾銷稅。

- 3.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及鞋靴產品，就重新核定反傾銷稅率及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進行調查。

第二節 金融

100年，政府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維持金融市場穩定；致力營造金融發展環境，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配合兩岸經貿政策，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一、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一)100年上半年，鑒於國內經濟維持穩定成長，市場利率緩步上升，惟受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國內物價漲幅有持續擴大風險，央行於100年4月1日及7月1日二度升息，升幅計0.25個百分點。
- (二)貨幣總計數維持溫和成長，100年M2平均年增率為5.83%，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至6.5%)內。
- (三)積極進行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申購及競標方式發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100年12月底，央行定存單餘額為6兆6,822億元，其中標售發行之364天期定期存單餘額為1兆2,000億元；100年準備貨幣年增率為7.24%。
- (四)督促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及票據交換所等結算機構以日本發生之複合式災害為鑑，加強災害防護措施與緊急應變機制，並督促票交所針對整批票據遺失或毀損等事故，訂定相關應變程序及處理規範，通函全體交換銀行及各分所以憑辦理。
- (五)賡續執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保障存款大眾權益，及促進金融穩定。
- (六)100年7月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準備規定，並自10月1日起實施，以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

二、健全外匯管理

- (一)採行彈性之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以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執行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二)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使廠商遠匯交易與國內經貿活動密切

結合，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三)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匯市紀律。
- (四)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100年臺北換匯市場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9,680億美元，外幣拆款交易量為18,562億美元。
- (五)持續加強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進出管理，審慎管理陸資來臺投資資金，掌握資金進出狀況，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六)開放證券業、投顧業辦理外匯業務，許可證券商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1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2件、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3件等；許可投信投顧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3件，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4件、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1件。
- (七)核准保險業辦理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者計南山人壽等19家公司；另核准辦理外幣非投資型保險業務者計國泰人壽等19家。
- (八)建立國內美元清算系統，遴選兆豐銀行擔任清算銀行，自99年12月6日至100年底，國內參加之單位達62家，計343,866筆、3,222億美元。

三、營造優質金融發展環境

- (一)推動金融商品多樣化，許可銀行辦理各項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計16件，交易量達3.6兆美元。
- (二)持續強化銀行業資本適足率，由99年12月之11.97%提升至100年12月之12.08%；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協助銀行業提升風險管理承擔能力。
- (三)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就財務業務較佳之信合社、被投資銀行符合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訂定標準者，放寬其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存單及股票之限額。
- (四)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100年底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4兆750億元，達歷史新高。

- (五)金融重建基金相關資產負債已移轉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各業務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剩餘資產及未結法律訴訟案等，由承繼機關賡續辦理。
- (六)因應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並於100年12月配合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一)100年9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放寬OBU辦理兩岸金融授信業務限制，擴大吸引臺商及外商利用OBU作為資金調度中心。
- (二)97年1月開放OBU開辦外幣支票存款業務，提供海外及大陸臺商更多元化之支付工具，至100年底，計8家銀行開辦，累計開戶數195戶。
- (三)100年7月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各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提升臺商資金調度之便利性。至100年底，經核准辦理人民幣業務者37家，其中已開辦者29家，存款餘額人民幣56.31億元。
- (四)至100年底，已核准適用ECFA早期收穫計畫4家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滿1年之辦事處升格為分行。
- (五)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之對象及家數限制，100年度計核准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8件、創業投資事業2件。
- (六)100年11月23日金管會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構於「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中達成共識，國內銀行大陸分行符合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條件，即可提出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大陸方面將儘快審核。
- (七)為對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進行有效監理，金管會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依據監理合作備忘錄，於100年4月建立銀行監理合作平臺，至100年底，已有6家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並設有8家辦事處。
- (八)循序開放陸銀參與國內金融市場，100年底，陸銀已在臺設立4

家辦事處，並已核准其中2家籌設臺北分行。

(九)100年12月核准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首家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收單機構。

五、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一)100年6月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1月2日正式揭牌運作)，提供金融消費者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平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二)實施信用卡循環信用以「未繳餘額」計息，強化信用卡持卡人權益保障，減輕消費者負擔。

(三)督導金融機構加強落實執行銀行帳戶管理、臨櫃交易關懷提問及ATM交易防制詐騙措施，防杜人頭帳戶及詐騙行為。

(四)公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修正範本(101年1月24日生效)，規範存款行應立即協助處理存款人轉帳錯誤之措施、各項費用之計收方式與標準，及其他消費者保護事項。

(五)修正「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100年9月27日生效)，規範掛失、贖回作業及終止契約作業等手續費項目之收費金額上限，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計舉辦454場次，參與者62,538人。

(七)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與「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並督導信託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以健全信託業法制，並加強投資人保護。

六、強化資本市場發展

(一)積極推動優質企業上市(櫃)，至100年底，新增上市公司46家、上櫃51家，合計新增97家，較99年67家增加44.8%。

(二)持續推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100年計新增10家海外企

- 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至100年底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35家)、12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市掛牌、11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櫃掛牌；至100年底，11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公司，另14家海外企業申請發行TDR或第一上市(櫃)中。
- (三)積極推動有價證券發行全面無實體化，至100年7月29日，計1,644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全面採無實體發行。
 - (四)自100年7月1日開放證券商得發行牛熊證至12月底，計發行190檔牛熊證，成交值63.5億元，占整體權證市場成交比重4.6%。
 - (五)為與國際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之規定接軌，並與銀行之規範趨於一致，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進行輔導，完成所有綜合證券商試算事宜，並進行資訊系統之調整準備。
 - (六)督導證交所規劃「收盤前最佳1檔資訊揭露」制度，提升證券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度。
 - (七)完成國際會計準則(IFRSs)公報及解釋函之翻譯，置於網站供大眾免費下載，並建置「國際會計準則專區」，供企業參考；持續辦理IFRSs宣導及訓練，至100年底，計辦理1,182場，參加者近10萬餘人。
 - (八)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組織活動，100年3月金管會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成為簽署會員，俾利進行資訊交換、協助調查等跨境監理合作；派員出席IOSCO年會、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會議、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會議，以及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暨美國期貨業協會年會等。
 - (九)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等相關會議，擔任各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會員，並順利爭取IAIS 2013年年會在我國舉辦。
 - (十)舉辦「第7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探討有關董監報酬支付之合理性與強化投資人權益維護等公司治理重要課題；召開第3屆(2011年)「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針對「信用評等機構管理制度」及「內線交易查核認定及相關免責

抗辯條款之實務運作」等議題與香港證監會進行交流。

七、健全保險業經營

- (一)訂定財產保險業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強化業者因應天災能力。
- (二)100年8月放寬保險業資金從事香港以人民幣計價之特定有價證券投資，及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收益。
- (三)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提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經營困難保險業貸款作業要點」等內部作業要點，以持續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
- (四)持續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定位為保險業精算及統計專責單位，整合保險業業務經營統計資料，提供產、壽險業商品費率釐定、準備金提存及主管機關監理等參考。
- (五)因應我國於102年實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延期實施IFRS 9，100年8月及12月先後2次修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於100年12月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六)100年12月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以強化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七)持續追蹤產、壽險業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責成保險發展中心舉辦風險管理相關研討會，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
- (八)落實保險業公司治理
 - 1.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增訂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以強化保險業資訊揭露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
 - 2.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強化保險業對公司治理之重視。

(九)100年3月28日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並於100年6月15日備查修正部分條文，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落實保險業者發揮自律功能，同時保障保戶權益及防止道德風險。

八、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一)建構完整的上下層農業金融服務系統，99年6月全國農業金庫與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100年302家農漁會信用部1,161個營業據點計代收173萬筆、90億元。
- (二)全國農業金庫及174家農漁會信用部自100年7月27日開始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催收逾期債權及轉銷呆帳，迄100年底，逾期放款171億元、逾放比率2.2%，分別較93年1月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一元化管理前，減少824億元及降低15.5個百分點，創近17年來新低。
- (四)放寬績效良好、經營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項目及範圍，100年核准農漁會調整「非會員無擔保授信」額度、「贊助會員授信總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額」或「非會員授信總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額」比率，合計44家。
- (五)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成立輔導小組，針對逾放比率15%以上經營不善及重設之農漁會信用部予以輔導，100年底計16家，較99年底減少9家。為強化監理功能，建立走動式管理機制，實地訪查信用部營運狀況及所遭遇之困難，100年訪查89家。
- (六)推動專案農貸381億元，受益農漁民6萬餘名；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近4萬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229億元，有效支應農漁業者資金需求。

第三節 農 業

100年，政府持續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發展健康、效率農糧產業及永續、責任漁業，建構健康、高生產力與具競爭力畜禽產業；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並推動農地改革、農村再生，促進農業與環境和諧共生，以建設富麗新農村，增進農民福祉。

一、調整農業生產結構

(一)發展健康、效率農糧產業

- 1.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100年輔導轉作、休耕面積27萬6,178公頃；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栽培面積1萬4,357公頃。
- 2.調整公糧收購措施，增加稻農收益，自100年第1期作起，提高每公斤公糧稻穀收購價格3元，並自第2期作起辦理濕穀收購，補助農民繳交公糧稻穀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2元；100年辦理保證收購公糧稻穀38萬5,751公噸，確保糧食供應無虞。
- 3.100年，設置優質水果專區639公頃、蔬菜專區3,500公頃；輔導設置果樹、蔬菜及花卉溫網室設施87公頃；設置花卉生產專區20處，輔導契約生產面積386公頃；輔導芒果等13項水果外銷供果園改善環境設施，拓展水果外銷量3萬8,524公噸。
- 4.輔導設置優質茶生產專區12處192公頃，建置衛生安全茶菁生產與加工環境；輔導農民團體32處發展蔬果截切加工事業。
- 5.100年核准植物品種權申請74件；推動有機農產品驗證，至100年底累積合格農戶2,300戶、面積5,015公頃；審查通過吉園圃蔬果產銷班累計面積2萬3,225公頃；監測農產品農藥殘留1萬4,029件，合格率95.3%。
- 6.推動CAS優良農產品認驗證，100年通過驗證產品6,541項，產值508億元；向中國大陸註冊「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CAS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其中CAS標章已取得大陸商標註冊證；12月於北京辦理「第二屆海峽兩岸臺灣優良農

- 產品洽商大會」，計臺灣CAS業者52家、約400項產品參展。
7. 輔導農民團體105處充實改善蔬果共同運銷集貨場、冷藏庫等設施，共同運銷數量58萬公噸；輔導農民團體以滾動方式購貯甘藍、結球白菜計1,615公噸。
 8. 辦理「2010國際花卉博覽會」，自99年11月至100年4月底止，計30國60城市92機構參展，創造經濟效益約430億元；100年蝴蝶蘭外銷值9,847萬美元，較99年成長19.3%。
 9. 100年輔導設置農業組織型酒莊24家，年產值1.46億元；大湖農會「草莓淡酒」榮獲2011年布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金質獎，霧峰農會「燒酎」米酒、信義農會「狂野」梅子酒分別榮獲2011年德國國際烈酒評鑑金質獎。

(二) 發展永續、責任漁業

1. 參與鮪類或非鮪類國際組織會議，及推動雙邊漁業合作，計39場次；輔導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在海上轉載時配置區域觀察員，100年計發放漁船獎勵金269艘、2,953.7萬元；遏止漁船違規捕魚，於海上登臨檢查漁船計231艘次。
2. 建構人工魚礁漁場10萬立方公尺，放流魚苗約1,000萬尾；辦理收購漁船(筏)97艘、獎勵休漁9,676艘。
3. 改善養殖區公共設施，完成宜梧、東石及新塭示範區內養殖區海水進排水路1萬3,700公尺、道路整建1萬5,506公尺，並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
4. 為提升養殖活魚外銷競爭力，自99年3月至100年底，許可19艘養殖活魚運搬船直航中國大陸福州、廈門等15處港口；獎勵新造高效率養殖活魚運搬船2艘；100年石斑活魚外銷值35.8億元，較99年成長49.2%。
5. 舉辦「2011臺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參加臺灣「七彩神仙魚國際競賽」，獲總冠軍等16個獎項；動工興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水族研發出口中心，推動研發、檢疫、進出口、行銷一貫化；100年觀賞魚產值14.7億元，整體觀賞魚產業(含周邊產業)產值約41.5億元。

6.推動「海岸新生」，辦理漁港機能設施整建93項、漁港內遊艇碼頭興建3處、漁港疏浚31港次、魚市場與直銷中心等設施整建改善36項。

(三)建構健康、高生產力與具競爭力的畜禽產業

- 1.強化產銷資訊蒐集及發布，定期召開產銷預警及供銷調配會議，推動家禽契養制度，強化產業策略聯盟與統合經營制度。
- 2.強化國內種豬群檢定，中央檢定計21家種豬場送檢，場內檢定則有10家種豬場參與，創造經濟效益1.65億元；推廣優良種公豬精液，我國種公豬養頭數自99年2萬6,905頭減至100年2萬5,703頭，有效降低成本。
- 3.補助新式豬隻生產系統示範場50場以上，育成率平均提高10%；輔導國內養豬產業進行結構調整，強化行銷通路，提高附加價值，確保自給率維持90%以上。
- 4.輔導屠宰場建立品牌及零售小包裝設計，建立國產禽品長期穩定供銷體系；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100年輔導307家通過驗證；推動新式密閉負壓家禽生產系統，建立高效與生物安全禽舍53棟。
- 5.推動動物保護，建立動物與人共存的友善安全環境，100年辦理寵物登記計97萬餘隻犬，登記率約76%；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75案，辦理立案寵物業者查核及評鑑。
- 6.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品質，100年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犬貓11萬2,051隻，經民眾認(領)養2萬2,800隻，認(領)養率20.4%；經人道處理6萬4,896隻，處理率57.9%。

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一)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100年農產品出口值46.6億美元，較99年成長16.0%；選定33項主力及潛力外銷農產品，加強拓銷，100年出口值7.6億美元，較99年成長16.9%；補助辦理農產品國際參展活動33場次、海外促銷活動46場次，另輔導12家廠商完成品牌形象與包裝設計。

(二)積極開拓中國大陸農產品市場，100年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

- 6.6億美元，較99年成長24.9%，其中，早收清單品項出口1億2,564萬美元，較99年成長127.1%；打造臺灣農產品登陸宣傳銷售平臺，辦理上海臺灣農產品展售據點—「灣饗」試營運。
- (三)透過雙邊檢疫諮商，突破外銷貿易障礙，澳洲及紐西蘭100年通過臺灣蝴蝶蘭可附帶栽培介質進口，迄100年底，計5家10棟蝴蝶蘭溫室通過輸澳溫室認證，並試銷成功。
- (四)促成香蕉外銷業者組成「臺灣香蕉外銷業者聯誼會」，訂定外銷參考價格，共同拓展國外市場

三、強化國際合作與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 (一)擔任「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100至101年執行委員，深入參與該組織決策，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層級。
- (二)出席「APEC第一屆林業部長會議」，倡議建立「亞太區域林木疫病防檢疫網絡」，並納入林業部長宣言。
- (三)召開「2011 APEC糧食安全論壇—APEC緊急糧食儲備機制」，計17個經濟體、65位產官學界代表與會，積極推動形成共識，俾確保我國及區域糧食安全。
- (四)「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溝通平臺，迄100年底，雙方相互查詢、通報及聯繫案件計388件，成功突破畜禽產品及梨之檢驗檢疫銷陸貿易障礙，100年加工畜禽產品輸銷大陸3萬6,870公斤、國產梨輸出1萬7,582公斤。
- (五)透過兩岸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附件「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修正，新增以大小三通方式接駁大陸船員，迄100年底，大陸船員搭乘直航客船上我漁船工作計3,191名。
- (六)迄100年底，臺商赴大陸地區從事與農業有關投資案件計5,325件、51.4億美元；100年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農業交流計575團、7,676人次。

四、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 (一)推動豬隻口蹄疫疫苗注射及羊痘疫苗免疫計畫，完成羊痘疫苗注射17萬4,909頭次。
- (二)加強管制、監(檢)測與防疫措施，100年計監測家禽場1,020場，檢出低病原性禽流感案例計嘉義縣1例H5N2、2例H7N3，以及新竹縣1例H5N2。
- (三)迄100年底，公告核准茶、蔬果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1,592項，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標準574項。
- (四)協助加工豬肉、含肉速食麵、加工蛋品等業者分別取得新加坡、日本、澳洲之核准輸入；經檢疫殺蟲處理後輸往美國、日本、韓國及澳洲之鮮果實計3,031公噸。
- (五)執行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檢疫果實蠅等海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偵測工作，維持我國為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區。
- (六)於機場及港口配置40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100年查獲違法農畜產品入境逾5.4萬件、58.5公噸。
- (七)迄100年底，完成外來植物調查累計9萬500公頃；加強防除小花蔓澤蘭，避免危害臺灣生態，100年收購754公噸，人工防除2,239公頃；持續收購入侵嘉義縣之沙氏變色蜥，移除白腰雀鵲等入侵動物。
- (八)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計家畜830萬餘頭、家禽2億6,988萬餘隻；推動傳統市集禁止屠宰及販售活禽政策，查緝違法屠宰1,097次，輔導業者申請設立屠宰場126場，充裕屠宰場產能。

五、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

- (一)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100年改善灌溉排水渠道340公里、相關構造物829座、急要農水路227公里等，維護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路3,856公里。
- (二)推廣旱作節水灌溉設施面積2,039公頃；改善灌溉排水系統水文自動測報系統57處、水門自動控制2處，擴充自動測報中心站8處。
- (三)加強灌溉水質監測、檢驗，輔導建置灌溉水質監測點2,611處，辦理灌溉水質檢驗1萬5,263點次。

- (四)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推動農業水資源有效利用及現代化灌溉管理；辦理休耕水田蓄水推廣示範202公頃，強化休耕水田生活及生態功能，增進水田蓄水調洪等環境保育功能。

六、推動農業數位化

- (一)建構及時行動的服務，利用簡訊、電子郵件等多元發布方式，及開發智慧型手機專屬應用程式(APP)，提供市場交易行情、植物疫情預警、農業貸款等資訊，100年提供服務逾42萬人次。
- (二)建置農漁會「農業資訊電子看板」，提供農產品生產行情、農業政策及農民福利資訊，建立農業政策對基層農民廣播通道。
- (三)建立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絡，快速取得國際農業研究知識與成果，查詢記錄累計11萬8,588次。
- (四)輔導建置「網路農場經營示範平臺」，整合在地農業資源，遴選示範農戶10處提供產品線上認養服務。

七、推動農地改革與建設富麗新農村

- (一)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迄100年底，平均年齡42歲，低於一般農業經營主平均62歲；大佃農總體經營面積8,433公頃，平均經營規模8.4公頃，為平均農戶農地面積1.1公頃之7倍。
- (二)推動農村再生
- 1.發布施行「農村再生條例」6項子法規，包括：「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及「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
 - 2.辦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育，累計培訓1,920社區、8萬7,431人次，輔導115個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 (三)發展農業深度旅遊
- 1.打造多樣化農業遊憩產業，發展優質農業深度旅遊，迄100年底，累計輔導籌設休閒農場522家，其中取得許可登記者268家；開發多元主題遊程，100年吸引遊客1,400萬名。

2. 塑造農場品牌形象，100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之休閒農場計39家；開發「農旅玩家」APP，方便遊客查詢應用。
3. 協助開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農業伴手禮70項，累計輔導田媽媽料理班149班，創造農家婦女在地就業機會1,390位。
4. 加強漁港環境景觀改善，並於八斗子漁港、烏石漁港等增設遊艇停靠席位、釣魚區及加強岸上服務設施；辦理休閒漁業推廣節目製播45集、漁業旅遊景點導覽等。
5. 建置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3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辦理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國際藝術節活動；嘉義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整體規劃，榮獲「美國景觀建築協會」(ASLA) 2011年分析規劃領域專業組首獎。
6. 持續整建國家森林遊樂區18處，完備8處自然教育中心網絡；推廣生態旅遊遊程16條。
7. 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改善計畫」，完成旅社區景觀改善，持續辦理阿里山入口轉運站與服務中心新建、沼平車站興建等工程。

八、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漁民福利

- (一) 修訂「農會考核辦法」，輔導農會健全經營管理。
- (二) 輔導6家農會創新轉型，評選7家農會協助發展經濟業務；補助20家農會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
- (三) 辦理農漁會百大精品行銷，輔導農漁會開發健康安全農產品。100年選定103項優質好禮；輔導建立實體通路、新增團購及網路商城等新興行銷管道，舉辦「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
- (四) 100年11月設立農民學院，強化農民經營管理技能，辦理農業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班95班及菁英學堂講座6場次與農業體驗營46梯次。
- (五) 推動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藉由15個在地農業推廣體系輔導團隊輔導108個社區農業人文發展；輔導農會運用綠色產業資源，辦理青少年農業及鄉土教學作業591組。

(六)照顧農漁民福利

- 1.提升農村婦女生活及生產經營能力，100年輔導強化家政班組織功能，計4萬8,168位農村婦女參與；建置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培育農村婦女志工650位，提供電話問安諮詢服務。
- 2.推動老農退休輔導制度，輔導農會成立退休老農生活輔導班，輔導小地主大佃農退休老農生活8班、219人；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173班、8,650人次參與。
- 3.100年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1.6萬人、496.2億元；修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自101年起調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每月7千元，建立制度化機制，每4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自動調整，並增訂自102年1月起實施排富規定。
- 4.修正「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合理調整救助項目與額度，100年辦理南瑪督颱風等6次災害救助，發放救助金6萬8,916戶、14億元。
- 5.100年核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21.7萬人次、15.5億元；持續補貼11種主要化學肥料，100年總計補貼82.4萬公噸、35億元；補貼農業動力用電1億9,874萬元、漁船用柴油19.2億元、汽油9,300萬元。
- 6.辦理豬隻死亡保險，降低養豬經營風險，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核保頭數965.5萬頭。

第四節 工業

100年，政府積極發展生技醫療、電機機車等新興產業，提升半導體、面板、石化、精密機械、紡織等重點產業競爭力，並推動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創新加值，加速工業轉型升級。

一、發展新興產業

(一)生技醫藥產業

- 1.鼓勵國內外廠商投資，促成生技醫藥產業投資36案，金額253.4億元，並帶動全國生技產業投資82件，金額達333.2億元(含國外來臺投資57.4億元)。
- 2.100年審定通過生技新藥公司10家，累計自96年7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後已通過45家，審定生技新藥品項計88項。

(二)電動機車產業

- 1.協助業者研發與商品化，並檢討修訂「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ES)」，以降低廠商測試時間及成本。
- 2.100年輔導關鍵零組件廠商28家，並輔導3家車廠、8種車款通過TES測試認可，累計TES認可電動機車廠商8家、供消費者選擇車款18種。
- 3.100年推動TES認可電動機車7,563輛，累計達10,651輛。
- 4.健全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積極建置能源補充設施，至100年底，已於各縣市66處設置256站能源補充設施。
- 5.為打造澎湖成為低碳島，加碼補助澎湖地區電動機車每輛17,000元，另加碼補助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24,000元；至100年底，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補助數量計679輛。

二、提升重點產業競爭力

(一)半導體產業

- 1.積極推動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吸引業者擴大投資根留臺灣，促成國內外廠商在臺投資達3,205.3億元

以上，整體半導體產業產值達1.5兆元。

- 2.鼓勵業者布局設置12吋晶圓廠，開發高度先進製程。至100年底，國內12吋晶圓廠計21座量產，另8座建置中、4座規劃中，已成為全球12吋晶圓廠密度及效能最高之地區。

(二)TFT-LCD產業

- 1.持續推動TFT-LCD產業發展，至100年底，累計面板廠35座，產線數量全球第一，其中5代線以上20座(5代線8座、5.5代線1座、6代線5座、7.5代線3座、8.5代線3座)，為全球TFT-LD面板重要供應國。100年國內外廠商在臺投資計1,150億元。
- 2.提供投資優惠措施、人才培育等諮詢，並推動成立「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TDUA)」，整合產業各項資源，促進北、中、南形成三個光電產業群聚效應。

(三)石化產業

- 1.完成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策略，未來將採附加價值率大於30%之產品進行開發，並訂定2016年石化業研發投入比例大於1%、2020年大於2%，及整體石化業附加價值率大於20%等階段性目標。
- 2.建立石化業高值化產品技術平臺4項，並完成相關成果報告，做為企業投入產品開發之依據。
- 3.輔導7家廠商建立高值化產品技術，協助業者解決研發所遭遇之困難。

(四)精密機械產業

- 1.協助產業技術輔導251案，促進國內投資750億元、國際招商48.1億元；100年機械產業總產值9,920億元。
- 2.透過「機械零組件技術交流研發社群」輔導廠商產品開發、基礎加工、材質檢測及管理效能提升；開發液靜壓技術及關鍵控制元件，建構關鍵零組件開發與檢測能量，縮短研發時程，提升產品穩定度與產業競爭力。

(五)紡織產業

- 1.輔導廠商78家，提供研發技術諮詢與輔導802次，透過18個技術體系，完成創新技術25項、開發新產品或新式樣474項；帶動輔導廠商新投資141.5億元，增加產值7.8億元。
- 2.垂直整合上、中、下游業者建置聯盟體系，結合美學與時尚設計概念，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量，開發符合終端市場需求創新、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縮短業者設計開發時程至少20%以上。
- 3.於「2011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現廠商與新銳設計師媒合設計之創新服飾，展出商品2,620套，創造產值2.9億元，吸引觀眾17萬人次。
- 4.於「2011年臺北世界設計大展」展示34家輔導業者設計開發成果，創造產值2.9億元，吸引觀眾15萬人次。

三、加速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 (一)持續推動傳統產業創新研發，100年經濟部科專計畫投入經費達84.5億元。
- (二)執行「傳統產業增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100年完成產業技術鑑別15項，推動成立產業聚落研發聯盟14個，藉由研發聯盟共同解決關鍵技術問題，促使產業轉型升級。
- (三)整合中部7個研發法人單位，共同執行傳統產業價值創新研發聯盟推動計畫，100年完成與廠商技術合作項目31項，共同開發高值化產品28項，有效建立國內產業具差異化核心競爭力。
- (四)整合產業上、中、下游創新研發活動，100年完成技術鑑別11項，帶動17家中下游廠商成立7個產業研發聯盟，申請通過5件業界科專，有效促成上游材料大廠帶動產業鏈中小企業發展，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四、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 (一)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服務
 - 1.提供技術、科技、知識增值及營運創新整合服務，提升中小

企業設計研發與行銷能力。

2.100年推動14個群聚，帶動334家中小企業，增加產業營收25.5億元。

(二)提升2、3階高值化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提升

1.100年輔導4個體系供應鏈提升協同運籌及品質能力，增加產業營收1.6億元；協助2、3階之中小企業聯結1階體系中心廠，強化體系客戶聯結關係，作為跨入全球供應鏈採購圈基礎。

2.協助工具機及機械零組件、紡織產業之中小企業，提升製程改善、品質深化及研發創新能力。

(三)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1.整合各項資源，輔導地方加強運用生活或在地文化要素，彰顯地方產業獨特性與文化意涵，創造展現臺灣意象或地方特色之優質產品。

2.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本「一鄉一品」精神，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3.100年輔導廠商360家，增加營業額1.79億元，促進投資4,800萬元，帶動就業1,116人。

(四)運用國發基金投資中小企業

1.運用國家發展基金100億元，委託18家專業投管公司，結合民間創投資金，共同投資中小企業。

2.至100年底，累計國發基金投資28.8億元，管理公司搭配投資22.7億元，合計51.5億元，投資91家中小企業。

3.營造創投與中小企業良性互動平臺，透過投資服務辦公室，執行案源推薦、訓練課程，並不定期舉辦投資媒合會。

(五)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保證

1.對文創產業、知識型服務業之中小企業提供直接信用保證，增加其取得銀行融資機會；至100年底，累計核准2,915件，保證金額225.6億元，融資金額281.1億元。

2.100年新開辦之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貸款，計有臺北市青年

創業融資貸款、宜蘭縣幸福貸款、澎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屏東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臺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信扶專案貸款等。

五、改善工業區、加工區營運環境及促進高雄軟體園區發展

(一)工業區更新

- 1.完成基盤設施改善工程78件設計監造標、96件工程案招標公告作業；完成污水管線汰換、污水廠房舍修繕等工程13件設計監造標、44件工程案招標公告作業。
- 2.98至100年，透過基礎設施更新及產業技術輔導，吸引1,023家廠商新增設廠或擴大投資，投資金額2,138.5億元，增加產值2,091.5億元，提供就業機會33,385人次。

(二)推動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

- 1.完成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開發工程，至100年底，引進穎威科技、日月光半導體及李長榮化工等公司，土地出租率達61%。
- 2.辦理更新說明會及觀摩會3場次；推動老舊廠房整建維護，計24家辦理更新，完成18家、推動中6家。

(三)打造高雄軟體園區成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100年成功招攬鈺創科技、KKbox、和聯企業及博相科技等23家重點產業廠商進駐高雄軟體園區。

六、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召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第25、26次委員會，研訂國防科技發展方向及未來推動藍圖。
- (二)辦理產業自製能量評估，計完成陸軍「CH-47S直升機航電整合系統升級」等12案；持續推動工業合作計畫，計海軍「P-3C反潛機廠級維修能量籌建」及陸軍「AH-64D攻擊直升機、UH-60M通用直升機後勤維修保養技術轉移」等3案。
- (三)執行軍民通用產品開發、技術移轉研發，產值9,033萬元；申請智慧財產權專利127件，專利獲得及應用67件，專利授權金799.5

萬元；促成業界投資123件、32.8億元，創造產值103.2億元。

- (四)辦理軍品試研製修聯合展示，計600項，釋出商機140億餘元；建立合格廠商374家，合格軍品研發產製維修11,234項，提升武器裝備維保能量。
- (五)持續檢討釋商項目，國防資源釋商927億元，達成率102.3%。

第五節 服務業

100年，政府持續推動服務業發展，致力發展觀光、資訊、設計、研發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並健全通訊傳播事業與媒體產業發展環境，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就業增加的重要引擎。

一、加強推動服務業發展

- (一)積極進行全球招商活動，將國際醫療、美食國際化、文化創意等服務業列為重點推動之主軸產業，加速服務業之發展。
- (二)持續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發展，規劃辦理主題月系列活動，依各服務業性質，辦理展覽、園遊會、博覽會等宣導活動27場，吸引逾17萬民眾參與。
- (三)透過「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排除障礙，帶動服務業成長，促進服務貿易出口，創造服務業產業關聯帶動效果。
- (四)100年服務業GDP實質成長率3.02%，占GDP比重為68.71%，較99年提高1.47個百分點；100年服務業平均就業人數達627.5萬人，占總就業人數58.6%，較99年提高1.6個百分點、增加10.1萬人。

二、推動觀光業發展

- (一)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拔尖」行動方案
 - (1)辦理「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研訂5大區域旗艦計畫，形塑分區旅遊特色，100年計核定補助67項計畫。
 - (2)形塑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持續推動新北市「驚艷水金九」、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彰化縣「鹿港魅力」、屏東縣「國境之南」及臺中市「綠園道」等新據點。
 - (3)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選出20條旅遊路線，推出優惠票券，100年搭乘人數逾116萬人次。
 - (4)推動北區、東區及中區國際光點計畫，形塑國際聚焦亮

點，截至100年約吸引2萬5,000名國際旅客到訪。

2. 「築底」行動方案

- (1)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及交流能力，甄選100名觀光菁英分赴美國迪士尼管理學院、夏威夷大學等校受訓；辦理觀光願景系列講座、培訓個案師資及發展個案教材等。
- (2)持續輔導業者申請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補助9,736萬餘元；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至100年底核定56件，補助972萬餘元。

3. 「提升」行動方案

- (1)配合北京辦事處成立週年，辦理「臺灣觀光美食週」活動，推介臺菜美味及好客文化。
- (2)加強韓、港澳等地區包機補助及旅遊優惠措施，推出「百年好合滿百送百」等促銷活動，吸引旅客來臺。
- (3)持續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至100年底，計111家取得星級標章。
- (4)辦理「好客民宿遴選計畫」，進行實地訪查，計711家民宿參加輔導訓練、283家通過初審。

(二)推動「旅行臺灣 感動100」

- 1.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以10大旅遊元素建構臺灣觀光多元面貌，100年突破600萬旅客來臺觀光。
- 2.體驗臺灣原味的感動，辦理燈會、美食、自行車、溫泉4大主軸節慶活動。
- 3.提供貼心超值服務，搭建「旅行臺灣 感動100」專屬網站，號召旅客分享經驗；運用二維條碼、智慧手機、i系統旅遊服務中心等，提供觀光資訊。

(三)提升重要景點服務質量

- 1.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年)」，辦理國家風景區重要遊憩據點整建、興建及改善工程，包含南方澳遊客中心工程、羅山管理站新建暨周邊景觀整治工程等。
- 2.推動「建構美麗臺灣—風華再現計畫」，補助辦理公共遊憩

服務設施整建、景觀改善與環境綠美化等工程計85案。

- 3.持續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中程個案計畫」，補助辦理小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
- 4.加速推動民間業者投資澎湖東衛石雕公園及漁翁島休閒渡假區等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措施，提供多元服務。
- 5.持續推動「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形塑既有聚落整體再生發展與風貌。

(四)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 1.擴充旅遊服務，100年於重要交通場站增設旅遊服務中心6處；廣續辦理24小時免付費電話，提供即時、友善旅遊諮詢服務。
- 2.輔導業者建置「台灣觀光巴士」旅遊產品，100年計推出26條路線、43種行程，吸引逾13萬旅客搭乘，其中外籍旅客占59%。

(五)促進觀光產業升級轉型

- 1.持續篩選跳票、債信不良、大量低價促銷廣告等旅行業者，進行交易安全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
- 2.提供旅行業貸款信用保證，至100年底計30家業者取得營運周轉資金。

三、促進商業發展

(一)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廣政府與企業電子公文交換應用，至100年底累計服務7萬3,779個會員，電子公文交換累計158萬7,098次。
- 2.核發公司商號網路交易工商憑證，至100年底累計核發103萬2,483張；推動跨機關商工資料介接整合，100年登記資料交換次數超過285萬9千筆，較99年成長20.88%。
- 3.建置「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強化商工登記線上申辦服務，100年計完成9萬2,473件，較99年成長8.26%；推動企業電子商務服務應用安全認證機制，促進線上交易安全。

(二)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 1.核定100年「總部營運輔導作業要點」，完成8家連鎖企業總部輔導；受理優良服務GSP認證申請及輔導，計1,297店完成輔導。
- 2.辦理由商業人才認證培育班，取得認證資格計362人次；辦理企業內部訓練11個班次、企業菁英講堂24場次；辦理第4屆臺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選拔及表揚大會，獲選企業15家。

(三)健全電子商務法制及基礎環境

- 1.實施「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實地訪查業者，督導檢視契約條款標錯價、退換貨、運費等相關內容，規範網路交易秩序。
- 2.輔導「商店街市集」網路開店平臺，推動商品可信賴管理、消費者資訊保護管理等5項信賴機制，提升網路購物誠信交易基礎。
- 3.與日本「TAIPEI NAVI」網路平臺合作，建置臺灣網頁專區，輔導業者銷售臺灣商品至日本市場。

(四)推動智慧辨識

- 1.輔導22家廠商導入智慧辨識服務，帶動4,775個店家、32萬2,950人次使用，促成產業投資逾10億元。
- 2.辦理全臺智慧辨識服務體驗活動，參與店家逾5,203家。
- 3.帶領智慧服務相關業者進行海外拓銷，與大陸業者簽訂9份合作意願書，促成商機6,390萬元。

(五)推動商業優化

- 1.輔導優化商業應用案例10例，提升消費者服務價值，或拓展海外商機，計帶動2,307家業者共同運用資通訊科技導入應用，促成投資4.02億元；協助廠商組團前往泰國、馬來西亞進行海外交流與媒合。
- 2.發展商業優質服務技術，完成健康樂活創新服務模式與解決方案5項，推動技術移轉與擴散6件，建立成功應用個案11家。

3.培訓商業優化人才，完成企業主管或儲備幹部人才培訓814人次。

(六)建立完善物流基磐服務

1.建立與營運「臺灣產業物流運籌知識服務網」，掌握78家企業發展歷程與動態，彙集9,005家企業總部與據點，提供業者最新議題相關資訊及企業線上技術服務。

2.促進物流產業發展，完成7家業者土地變更諮詢與實質診斷服務，提供5家業者消防建築改善諮詢與實質診斷服務，新增投資約50億元。

(七)推動「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

1.評選具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之個案，鼓勵異業合作，協助業者降低成本；透過媒體廣宣創新研發成果，擴散創新效益。

2.100年受理個案計畫562案，簽約補助108案，引導投入研發5.57億元，增加營業額29.54億元，擴增就業機會1,475人次。

(八)輔導商圈發展

1.持續推動「創新臺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97至100年)，100年計輔導商圈9處，協助辦理主題活動25場，吸引逾270萬人次。

2.輔導商圈特色商品創造多元銷售管道，提升知名度；協助商圈參與國內外會展50場次，增加營業額8,140萬元。

3.推動「瘋商圈」與「樂活tour」，吸引消費者遊憩消費；其中，「樂活tour」推出72條全臺商圈遊程，吸引1萬5,000人次觀光。

4.辦理「第二屆商圈大賞」與「全國商圈年會」，提供經驗交流平臺，活絡在地商業發展；建構商圈數位學習平臺，辦理實體訓練課程，逾1,200人次參與。

四、促進技術服務業發展

(一)資訊服務業

1.協助業者開發創新服務，拓展國際市場，100年完成「Best II 航艦輔導」、「XaaS創新服務輔導」等3類輔導計畫13案，帶動投資2.02億元。

- 2.協助業者組團參與國際拓展活動，結合國際品牌形成行銷輸出聯盟，結合硬體大廠形成整合行銷聯盟，促成商機2億8,137萬元。
- 3.培育資訊應用服務中高階專業在職人才，計89班次、1,333人次。

(二)設計服務業

- 1.組成「臺灣設計館」參加專業展會14場次，參與設計業者計238家，促進國際合作102案，成交金額逾1.7億元。
- 2.協助運用設計開發創新商品，提供諮詢及診斷輔導1,896案，辦理說明會及洽商會47場次，媒合合作778案，開發創新產品412件。
- 3.運用媒合機制，擴大廠商與設計公司的合作發展，辦理聯合說明會及洽商會42場次，2,177人次參加，提供諮詢及診斷輔導1,636案，媒合合作827案，開發創新產品420件，衍生產值約138億元。
- 4.推薦及協助廠商參與德國iF、reddot award、美國IDEA、日本Good Design Award等4大設計獎賽計906件，獲得獎項共290個。
- 5.培訓設計菁英，遴選設計人才10人赴美國實地參與設計開發工作；運用工作坊形式串聯整體課程，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

(三)研發服務業

- 1.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
 - (1)辦理TIPS導入及自評培訓課程8班次，培訓234人次。
 - (2)推動129家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營運策略。
 - (3)協助27家國內機構取得完成建置及執行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認證證明。
- 2.活絡智慧財產流通運用市場
 - (1)廣邀各界專家加入「專利加值輔導顧問中心」，計161位專家、顧問提供452案次專利諮詢訪視服務，完成專利

加值服務429件；協助完成智慧財產商品化營業計畫書及驗證服務計169案，輔導新商品開發60件。

(2)活絡技術交易，徵求產學研及個人提供專利1,401項，上傳至「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並辦理2場主題式讓授活動、8場次專利技術媒合商談會等；100年促成專利技術交易93案，成交金額1.8億元。

(3)辦理「2011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邀請4國20家機構參展，展示可交易技術計1,121項次，促成洽商機會約2,311案次。

(四)管理顧問業

1.完成國內管理顧問業者及海內外中小企業間之「供需服務缺口」調查報告，檢視管理顧問業現況與輔導能量，作為扶植管理顧問業之參考。

2.收錄管理技法與產業新知50篇，擴散顧問知識能量與知識交流；強化管理顧問產業知識e化平臺，利於業者取得充分資訊。

3.建立管理顧問產業智庫，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舉辦座談與研討會，凝聚管理顧問產業發展路徑、政策支援及知識擴散等共識。

4.協助經營卓越管理顧問業者組成5個策略聯盟，輔導49家企業(含大陸地區臺商千大企業6家)提升經營管理體質與品牌行銷等，增加管理顧問業效益(含成本降低與營收增加等)7.1億元。

5.辦理管理顧問業者策略聯盟廣宣說明會3場次，並於大陸地區成立服務辦公室，提供諮詢服務，促進管理顧問業者與中小企業／臺商企業之商機媒合。

五、發展養生照護產業

(一)建構以中高齡者為中心之創新營運模式及產品服務，強化產業間之整合及合作，形塑產業鏈之服務體系，100年建立營運模式示範案例7案，輔導通用產品1案，新增就業1,219人，促成投資3.57億元。

(二)建立產業互相觀摩學習與意見交流管道及合作機制，成立養生

照護聯盟，100年計22家業者加入。

六、推動會展服務業

- (一)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及「臺灣會展躍升計畫」，協助建置展覽平臺，培育會展人才，建置會展資訊網，建立、行銷國際形象，成功爭取國際會議活動來臺舉辦55件。
- (二)開發新展覽及強化續辦展覽計6項，100年參展廠商866家，使用攤位1,939個；加強洽邀並補助4,703名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現場及後續採購金額約38.4億美元；維運29項專業展網站，網站流量623萬訪次。
- (三)發行「臺灣會展卡」2萬1,672張，合作店家33家(160家分店)，經濟效益約2,800萬元。

七、健全通訊傳播事業發展環境

- (一)持續推動下世代通訊網路(NGN)建置，輔導業者進行NGN網路建置及技術審驗，加速提升通訊網路效能。
 - 1.完成中華電信公司、大屯及佳聯有線電視公司NGN網路建設技術審驗合格，提供市話容量29萬9千9百門。
 - 2.許可中華電信、威達雲端電訊、西海岸有線電視公司NGN網路建設市話容量50萬7千5百門。
 - 3.許可新世紀資通公司NGN網路建設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10萬門。
- (二)檢討電信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
 - 1.核定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調降固定通信業務批發價之業務項目及價格。
 - 2.核定ADSL及VDSL電路批發價格及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IP Peering)。
- (三)加強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提供公平數位接取機會
 - 1.賡續推動部落(鄰)有寬頻政策，於偏遠地區特定村里計10個建設點，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 2.補助8家有線電視業者辦理建置計畫計16件。
- (四)持續推動頻率資源整備，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
- 1.收回26MHz頻寬，辦理700MHz頻段頻譜資源整備。
 - 2.推動電信號碼核配、需求預測及資訊通報等管理作業e化，收回電信號碼近170萬門，提高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 (五)配合「101年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補助公視增建HDTV系統設備，並增設數位改善站CH30設備，100年底無線數位電視高畫質訊號電波涵蓋率達94.66%。
- (六)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34個，提高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範圍，100年電波人口涵蓋率達96.65%；辦理低收入戶機上盒補助作業，100年實際需求數8萬3,785戶，至101年2月已辦理8萬3,490套。
- (七)提升傳播內容品質，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 1.加強消費資訊專輯節目管理，推動廣電媒體自律措施，核處廣電違法內容計300件。
 - 2.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落實兒少通傳權益的保護；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機制，辦理國中小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4場次，培訓教師700人；設立「WIN網路單e窗口」，受理民眾申訴網路內容計7,037件。
- (八)建立通訊傳播公平競爭及健全發展環境
- 1.持續維持電信資費合理管制，實施價格調整上限管制實施計畫，鼓勵業者研發更優質的技術與服務，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
 - 2.100年起，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通話費之訂價權及營收，回歸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以健全電信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強化媒體產業發展

- (一)提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1.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發展
 - (1)辦理「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進行產業政

策、創新應用等議題研究，鼓勵出版業與同業或異業形成合作體系，進行數位出版轉型。100年計補助平臺體系業者8家，輔導出版社124家，完成電子書814本。

- (2)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100年計補助企畫案8件；賡續辦理「數位出版金鼎獎」活動，選出最佳人文藝術、科學、語文學習等9個獎項得獎作品。

2.發展圖文出版產業

- (1)辦理第35屆金鼎獎、第2屆金漫獎及第3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等活動，獎勵、推介優良出版品；辦理「數位出版實務講座」及「國際漫畫研習營」，培訓人才計3,083人次。
- (2)輔導出版業與國際接軌，辦理第19屆臺北國際書展，參觀人次達59萬人次；輔導出版業者參加義大利波隆那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補助業者組團參加北京圖書訂貨會、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及辦理紐約中文書展。
- (3)協助漫畫家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以主題國參加2011年法國香貝里漫畫節，獲邀擔任2012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亞洲地區主題國。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1)培育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人才，辦理人才培訓補助計畫，並賡續辦理「金曲獎」、「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及「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
- (2)創新產業發展，辦理「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及「數位網站服務模式推廣流行音樂」產業創新計畫，設置流行音樂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動相關計畫。
- (3)開創流行音樂之國際品牌價值，參加法國坎城MIDEM唱片展、英國利物浦音樂節、加拿大、美國、日本等國際大型音樂節，成功推薦胡德夫、Matzka等40組以上樂團

及歌手於國際舞臺表演。

(二) 建構電影產業優質環境

1. 協助業者拍製華語市場叫好叫座國片

- (1) 完成100年影視產業趨勢研究專題研究及產業調查報告。
- (2) 補助電影劇本開發案20件，其中「星空」、「新天生一對」已上映；協助產製3部大型國片及17部中小型國片，提升國片質與量。
- (3) 100年國片上映36部，4部票房超過億元，全年票房總收入約15億元，市占率17.5%，為99年的2.4倍。

2. 策略性輔導國片華語市場行銷及推廣

- (1) 建立國片海外行銷補助機制及平臺，輔導國片赴海外行銷328部次，促成「賽德克·巴萊」、「五月天追夢3DNA」等多部國片國際版權交易。
- (2) ECFA生效後，100年臺灣有「雞排英雄」等3部影片，以進口方式在大陸映演；開拓大陸電影市場，100年辦理兩岸電影交流活動4次。
- (3) 辦理第48屆金馬獎活動，參展影片161部，27部華語電影入圍競賽。

3. 厚植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

- (1) 輔導電影業12家及電影映演業43家設備數位化，落實電影產業升級。
- (2) 推動電影實務經驗及技術傳承，輔導辦理電影人才培訓案19件，培訓550名專業人才。
- (3) 成立電影協拍總聯絡窗口及協拍聯絡窗口，輔導「賽德克·巴萊」等國片攝製。

(三) 健全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

1.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1) 培養電視產業基礎人才，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電視人才培訓案」、「鼓勵產學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等計畫，培訓276人次。

- (2)補助製作「醉後決定愛上你」、「瑰寶1949」等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32部、350小時，補助1億9,010萬元。
 - (3)舉辦「2011臺北電視節」，現場交易時數1,313小時、金額約1,570萬美元，展後延伸交易約3,140萬美元；辦理「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公開播送獎勵案」，獲獎節目計連續劇類6件、綜藝節目類1件及行銷企劃類1件；補助業者組團參加香港、法國坎城、匈牙利、北京等地國際影視節，版權交易時數3,493小時，交易金額3億7,731萬元。
 - (4)鬆綁大陸政策，營造產業有利環境，吸引國內廣電產業根留臺灣，拍攝兩岸合作電視戲劇節目，增加我國節目產量及演藝人員工作機會。
 - (5)協助臺灣紀錄片業者推廣優質自製紀錄片，打造國內紀錄片發表、觀賞及交流平臺。
 - (6)協助建立新數位電視收視行為調查及稽核機制，及改善廣播收聽率調查機制。
- 2.研擬「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擴大公共電視的公共服務範圍，強化公共電視整體規模，並提高經營效率，100年未及完成全案修法，101年3月行政院通過新版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3.辦理數位無線電視轉換宣導，設置「數位轉換服務商店」，透過電子媒體等通路，宣傳數位電視節目內容及無線數位電視轉換概念，促進電視數位化。
 - 4.舉辦廣播電視金鐘獎，其中，廣播金鐘獎134件作品入圍、28件作品得獎；電視金鐘獎151件作品入圍、31件作品得獎。

第六節 對外貿易

100年，政府持續拓展出口市場，發展國際品牌，爭取綠色貿易商機，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以提升出口競爭力。

一、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 中國大陸

100年1月1日起，實施ECFA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如次：

1. 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

(1) 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0年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中，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之貨品進口為198.53億美元，較99年成長9.88%，其中，適用優惠關稅約41.21億美元，獲減免關稅約1億2,262萬美元。

(2) 據我國海關統計，100年我方自中國大陸進口中，給予陸方早期收穫清單之貨品進口為48.63億美元，較99年成長23.71%，其中，適用優惠關稅約10.36億美元，獲減免關稅約2,276萬美元。

2. 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

(1) 金融服務業

— 銀行業：核准11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6家銀行已開業，8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證券期貨業：計13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25處辦事處、2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核准1家投信與中國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中國大陸基金管理公司；至100年底止，國內計5家投信事業及3家保險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QFII資格。

— 保險業：核准國內9家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6家已營業，並設置15處代表人辦事處。

(2) 非金融服務業

— 100年屬於ECFA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我方核准陸資來臺投資31件，投資或增資金額1,466萬4千美元。

— 100年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ECFA服務業早收項目計120件，投資或增資金額2.03億美元。

(3)非屬投資部分，我方同意給予陸方每年進口電影配額10部；100年依據ECFA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申請通過陸方廣電總局審批之臺灣電影片計6部，其中5部已上映。

(二)北美洲

- 1.執行第6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99至102年)，加強我與北美地區國家經貿合作關係。
- 2.召開「第7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進行經貿及投資等意見交換。
- 3.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國務院、商務部、農業部以及美國在臺協會(AIT)華盛頓辦事處人員，於100年9月27至29日來臺與我舉行工作階層會議，在會議過程中，臺美雙方就彼此重視的各項雙邊經貿議題，包含農業議題、智慧財產權執行、投資、服務業、藥品與醫療器材、標準、政府採購及其他議題等，進行廣泛的討論與建設性的對話。此外，雙方亦討論多邊經濟議題，包含強化臺美間的合作關係。

(三)歐洲

- 1.持續執行第6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99至102年)。
- 2.召開臺歐盟諮商期中檢討會議，檢視臺歐盟「藥品」、「智慧財產權」、「衛生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及「技術性貿易障礙」4個工作小組執行成果。
- 3.召開第23屆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討論投資、能源、關務合作、政府採購、標準、藥品等14項議題。

(四)中南美洲

- 1.執行第5期「加強對中南美洲經貿工作綱領」(100至103年)。
- 2.簽署臺巴(巴拿馬)FTA執委會第4號決議，巴國自101年起得享零關稅自行核配糖配額；召開臺尼(尼加拉瓜)FTA貿易委員會會議，檢討FTA執行情況，並採認協定爭端解決「標準程序規則」及「行為規範」；建立臺巴(巴拿馬)、臺尼(尼

加拉瓜)及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FTA爭端解決我方仲裁人名冊。

(五)非洲

- 1.舉行第14屆臺史(史瓦濟蘭)經技合作會議，就貿易、投資及中小企業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2.舉行第7屆臺斐(南非)經貿諮商會議，就貿易便捷化及投資促進合作、汽車及零組件生產合作、農產加工合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3.籌組「2011年汽機車零配件赴非洲拓銷團」、「2011年西南非貿易訪問團」、「2011醫療暨保健器材非洲拓銷團」等，協助廠商赴南非、埃及、阿爾及利亞、奈及利亞、莫三比克等地拓銷。

(六)東北亞地區

- 1.出席「第36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就WTO、貿易、投資、關稅、智慧財產權等議題進行諮商。
- 2.舉行「第4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就產業資源合作、推動雙邊關務合作及AEO相互認證、物流安全合作、建立臺韓藥物管理合作關係等議題交換意見。

(七)東南亞及澳紐地區

- 1.賡續執行第6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99至101年)。
- 2.邀請泰國前商業部Alongkorn副部長訪臺，就臺泰經貿議題交換意見；籌組「關懷泰國臺商訪問團」赴泰國慰問臺商，並拜會泰國政府部門。
- 3.針對寮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案，舉行「臺寮第7次WTO入會雙邊諮商會」，就寮國貿易體制、貨品及服務業市場開放等議題達成初步協議，並於12月中旬簽署「臺寮雙邊談判議定書」。
- 4.召開「第17屆臺菲經濟合作會議」，簽署「臺菲電動車發展技術合作意向書」及「臺菲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意

向書」。

5. 籌組「100年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赴印尼、馬來西亞，拜會政府重要單位首長。
6. 舉行「第15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簽署「臺澳投資促進協議」；舉行「第18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就WTO杜哈回合談判、APEC、科技合作、觀光合作、關務合作、投資等議題交換意見。

(八) 南亞地區

1. 執行「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綱領」(100至102年)，拓展臺、印度雙邊經貿合作關係。
2. 簽署「臺印度關務互助協定」，於100年8月1日生效。
3. 簽署臺印度「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於100年8月12日生效。
4. 籌組「100年高層多功能印度經貿訪問團」赴印度訪察，促請印方與我早日啟動ECA諮商，並參加「第5屆印度臺灣工業展」等。

(九) 中東地區

舉行第9屆「臺以(以色列)經技合作會議」，簽署「臺以水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以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二、拓展全球市場

- (一) 持續辦理「新鄭和計畫」，加強推動轉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貿易金融專案)、強力拓展新興市場(鯨貿計畫)、協助具競爭力服務業拓展國際市場(服務業專案)及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專案)等專案，爭取商機84.9億美元。
- (二) 持續辦理「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2010年至2012年)，架構「創新研發生產平臺」、「國際行銷整合平臺」、「環境培育塑造平臺」，加強拓展新興市場。100年計辦理：
 1. 創新研發生產平臺：甄選155家廠商進行輔導，並推動整合型示範專案3案。
 2. 國際行銷整合平臺：協助業者爭取商機100.4億美元。
 3. 環境培育塑造平臺：進行新興市場消費需求調查，完成4個

國家、15個城市、4大研究主軸，以及22項產品商機研究；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提供種子人才資料庫，媒合廠商需求計12案，培訓人才1萬9,696人次。

(三)發展國際品牌

1.完善品牌發展環境

- (1)建置及維運品牌臺灣網站，提供品牌資訊、品牌輔導等訊息，使用者滿意度達90.15%。
- (2)辦理品牌政策行銷說明會6場，參加人數1,269人，平均滿意度97%；辦理年終成果發表會，參加廠商計451位。

2.辦理品牌價值調查

- (1)100年臺灣前10大品牌總價值首度突破百億美元，較99年成長43.9%。
- (2)臺灣國際品牌排名第一宏達國際電子公司(HTC)，100年品牌總價值達36億美元，較99年增加163%，躍升全球百大國際品牌之列。

3.擴大品牌人才供給，開辦全面品牌管理人才(TBM)進階班，辦理品牌知識講座、論壇及培訓班等59場次，參訓學員9,367人次。

4.建構品牌輔導平臺

- (1)辦理「建立全面品牌管理系統輔導」及「品牌診斷輔導」計61案。
- (2)甄選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卓著、經營表現優異且具代表性之臺灣百大品牌，參選廠商498家，廣獲企業、媒體關注。

5.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 (1)辦理臺灣精品獎選拔、頒獎及推廣，以設立臺灣精品館，辦理臺灣精品企業發表會、臺灣精品週及臺灣精品20週年展，設置臺灣精品櫥窗及體驗區，邀請國際媒體採訪報導。
- (2)補助39家品牌企業辦理海外行銷推廣活動，以提升企業

品牌優質形象及知名度。

(四)爭取綠色貿易商機

- 1.辦理綠色貿易輔導服務，計完成產業別公協會輔導合作5案、企業個案23家，以及碳足跡盤查及查證作業4次，辦理國際大廠綠色採購說明會4場次。
- 2.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辦理綠色貿易培訓課程11案、國際專題研討會5場次，以及「2011年綠色貿易高峰論壇」。
- 3.推動綠色貿易行銷推廣，參與國外產業別展覽5場次及綠色主題展3場次；辦理「第1屆臺灣綠色典範獎」；舉辦視訊貿易洽談會35場次，爭取商機4,701萬美元。

三、加強自由貿易港區功能

- (一)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鬆綁與修訂，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等2項子法規。
- (二)修正自由貿易港區委託加工制度，辦理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籌設期間稅費減免等相關規定；完善基礎建設，辦理臺中港、臺北港、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新增土地事宜，因應後續招商需求。
- (三)設定重點招商產業及對象，持續辦理聯合招商，100年引進新進事業基隆港1家、蘇澳港1家、臺中港1家、高雄港1家、桃園航空5家，合計9家；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提升高雄港國際倉儲轉運樞紐地位。

第七節 公共建設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陸、海、空運輸公共建設，加速高速寬頻網路整備，加強氣象監測及預報，並持續強化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一、陸路運輸

(一)公路

1.公路建設

(1)建構第3波高速公路

- 辦理國道二號拓寬工程，除南桃園交流道至鶯歌系統交流道路段外，餘路段(不含大園支線)於100年底完工。
- 辦理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至100年底進度73.0%，全線預計101年底完工通車。
- 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工程及大里聯絡道工程建設計畫，至100年底，工程進度93.9%。

(2)辦理快速道路建設

- 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及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至100年底，進度分別為26.6%及15.4%。
- 賡續推動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100年10月板橋縣民大道至土城交流道段通車；至100年底進度91.8%。

2.運輸營運

- (1)推動電子票證整合，補助桃竹苗、雲嘉南及屏東地區客運車建置多卡通驗票機，計1,791輛。100年5月完成北北基及中彰投地區6,672輛客運車多卡通設備建置全面上線，至100年底多卡通「跨區使用」計1,231萬餘次。
- (2)推動「計程車定點化」，臺北地區設置計程車招呼站276處、排班格位1,344格；增設超商安心叫車點，計臺北市75處、新北市103處。

3.推動公路監理 e 化服務，建置「網路結合馬路」監理服務網，強化便民服務功能。

4.道路交通安全

- (1)結合產、官、學各界專家學者經驗與智慧，「針對問題」—釐定機車事故、老人事故與酒駕事故防制三大課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研討會，並委託研究、舉辦院頒方案視導，策訂防制措施之行動方案。
- (2)整合中央及地方道安體系之力量，透過視導、補助、觀摩及持續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等，給予獎勵及肯定。並運用金安獎、創新貢獻獎、道安年報、宣揚各縣市創新有效措施、及請各縣市機關首長從優敘獎等，給予鼓勵；並導入民間公益團體及企業的力量，參與道安工作。
- (3)透過平面、電視及網路等多媒體，結合政府及民間各種力量，共同防制機車、高齡者及酒駕事故，加強宣導禮讓行人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修正有關後座繫安全帶、禮讓緊急救難車輛等主題。

(二)軌道運輸

1.高速鐵路：臺灣高鐵公司進行南港專案高鐵隧道及車站設施後續機電系統施工，及高鐵苗、彰、雲三站，公司細部設計。

2.鐵路

- (1)推動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至100年底進度47.8%。
- (2)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至100年底進度77.9%。
- (3)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至100年底進度分別為33.4%及20.7%。
- (4)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至100年底進度60.5%；另延伸左營及延伸鳳山案，至100年底進度分別為47.7%及0.4%。

- (5)辦理臺中、員林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以及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至100年底進度分別為36.0%、66.5%及27.6%。
- (6)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至100年底進度分別為19.8%及31.9%。

3.捷運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 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信義線、松山線，至100年底進度分別為96.8%、74.3%、68.0%。另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辦理前置作業中。
- 辦理捷運土城線延伸至頂埔之車站站體結構、隧道工程，至100年底進度40.6%。
- 辦理捷運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之用地取得、土建及機電系統細部設計，至100年底進度25.6%。
- 推動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場站周邊土地開發策略研議、土建細部設計等。

(2)賡續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至100年底進度78.1%。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等作業。

(3)賡續辦理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至100年底進度11.7%。

(4)賡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民間投資計畫，增設紅線南岡山(R24)等站作業；辦理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計畫(原為高雄臨港輕軌捷運建設計畫)修正作業。

(5)賡續辦理淡水捷運—延伸線、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及桃園捷運綠線之綜合規劃。

4.智慧型運輸系統

- (1)賡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創新科技發展與應用」計畫，於觀光遊憩區導入智慧型運輸系統策略，檢討及調整公路客運業者營運服務方式。

- (2)完成「智慧臺灣－交通管理及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使全臺20縣市具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服務，降低平均候車時間5-10分鐘；推動「交通服務e網通資料庫」，加值使用單位計191個。
- (3)賡續推動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100年6月遠通公司提出「0元eTag」方案，以銜接102年實施全面計程收費。
- (4)持續推動「建置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計畫」，提供全國公路汽車客運監理營運資料查詢。

二、海運

- (一)落實港埠「政企分離」，100年11月9日制定公布「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12月28日修正公布「商港法」及訂定「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
- (二)建設臺北港，至100年底進度45.8%；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100年1月完成第1期工程2座碼頭營運。
- (三)加強離島港埠建設，賡續辦理「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及「馬祖地區海運港埠計畫」；補助「購建新臺馬輪計畫」，100年2月及7月分別完成專案管理及造船統包工程簽約。
- (四)強化海運安全
 - 1.辦理國內航線載客船舶安全抽查1,386艘次；執行海難搜救165案，動用海上搜救資源853艘次；出動空中搜救資源369架次，救援239人。
 - 2.至100年底，累計核發航行國際航線國籍商船之國際船舶保全證書149艘。

三、航空

- (一)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
 - 1.100年4月行政院核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做為未來機場園區發展藍圖。
 - 2.賡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規劃及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推動海軍桃園基地移駐屏東，100年8月行政院核定「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

(二)擴充重點機場相關設施

1.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100年12月飛機維修棚廠完工，國際航廈及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施工中。

2.整建松山機場建築物工程(中程階段)100年11月完成，第一航廈國際客運服務容量338萬人次／年，第二航廈國內客運服務容量280萬人次／年。

3.100年3月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開工，9月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開工。

(三)完成「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全面升級飛航服務相關系統。

(四)航空安全

1.加強飛安監理，實施航務、機務及客艙安全檢查合計14,257次，開立缺點494項，追蹤列管缺失至改善為止。

2.推動地面機械員制度變革專案，修訂適用我國地面機械員制度法規，俾使我國證照檢定符合現代飛機修護需求。

3.研擬「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航空人員製造廠維修廠及民用航空人通告員訓練機構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修正草案，加強現行主動提報作業機制。

4.辦理桃園國際機場、馬公及花蓮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之定期查核，相關缺失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四、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

(一)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

1.推動民間參與「愛臺12建設」，100年民間總投資(含直接參與及吸引投資)2,008.4億元，高於目標1,498.4億元。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100年簽約案計78件，民間投資金額約401億元，預估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逾720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85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6千個。

- 3.辦理促參法修法公聽會，聽取各界建言，納入修法參考；主動走訪各級政府，提供輔導與諮詢，提高促參案件推動成效。
- 4.舉辦第9屆金擘獎活動，傳承辦理經驗；舉辦「2011年臺灣-加拿大公共建設商機交流研討會」，釋出促參商機；分區分級辦理促參教育訓練5場次，參訓者1,400人。

(二)推動永續公共工程

- 1.辦理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推廣講習20班次、實地觀摩5場次，調訓承攬公共工程相關專業人員，參訓後測驗合格率98.1%。
- 2.建置「臺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永續工程館」，至100年底累計瀏覽人數達47萬餘人。
- 3.「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98至100年綠色內涵(包括綠色工法、材料等)實際執行經費占工程經費比約17.6%，達成10%之政策目標。

(三)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

- 1.辦理公共工程查核3,734件，列甲等以上(含優等)1,334件，較99年度增加1.97個百分點，丙等則減少0.51個百分點，查核結果納入廠商履歷績效，作為機關招標選商參考。
- 2.加強培訓工地現場相關人員施工品管能力，委託代訓機構辦理品管班、回訓班合計245期，參訓者8,686人。
- 3.持續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計通報2,854件，完成改善2,846件，通報改善率達99.7%，有效紓解民怨。
- 4.推動路平方案，新鋪路段1,301公里，人手孔蓋由65,101個減為9,740個。
- 5.推動第1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選出特優6件、優等17件及入圍20件工程，並辦理頒獎活動。

(四)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

- 1.100年6月、9月及11月分別修正「技師法」、「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明確技師執業行為規範，強化技師執業管理。

- 2.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我代表並分別於100年6月國際工程會議IEAM大會及10月亞洲及太平洋工程師組織聯盟第19次大會，當選協調委員會主席及副會長。
- 3.安排工程顧問公司與駐外商務人員進行「工程商機蒐集介紹及經驗交流座談」，協助駐外人員建立產業界聯繫管道。

(五)推動政府採購網路化

- 1.持續檢討及修正「政府採購法」、「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多種採購文件範本。
- 2.辦理政府採購法宣導與訓練161班、參訓10,622人；舉辦臺日公共建設交流會議、臺歐盟政府採購研討會，合計出席政府機關及廠商代表約220人。
- 3.統籌公告政府招標資訊25萬餘筆、「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250期，俾利民眾查詢。提供電子領標24萬餘件，節省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並防杜圍標情事發生。
- 4.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100年網路訂購達30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322.9億餘元。另建置完成「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自101年1月起施行。
- 5.提供Android、iPhone平臺手機與iPad平板電腦免費查詢政府機關招標與決標資訊，至100年底，超過6萬人次使用。

五、郵政

(一)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

- 1.100年度增加延長營業時間、假日營業郵局計19處，擴增代辦所83處。
- 2.100年度推出「歡喜還本保險」、「快樂寶貝還本保險」及「常春增額還本保險」等壽險新商品，同時推出「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
- 3.100年2月開辦電子發票兌獎、6月開辦大陸銀聯卡於中華郵政公司ATM提領新臺幣等新種業務。

(二)推動兩岸郵政交流，100年度進出口郵件約912萬餘件；兩岸雙

向通匯，匯出、匯入款分別為新臺幣16.7及4.8億元。

- (三)提升郵政服務品質，創新、開發集郵票品，導入快捷投遞作業使用PDA系統，並改善郵局無障礙設施48所。

六、電信

- (一)辦理頻譜資源規劃，賡續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
- (二)辦理我國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研究，以及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研究，分別提出頻譜規劃、電信號碼區域整併等建議。

- (三)推動「整備高速寬頻網路」

1.100年100Mbps可接取寬頻網路之家戶率24.6%，高於目標值13%；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783.8萬戶，高於目標值620萬戶；惟光纖用戶數348.8萬戶則未達目標值(380萬戶)，年度達成率91.8%。

2.至100年底，我國寬頻上網用戶數達1,335.4萬戶，其中3G數據服務用戶約770.5萬戶；30Mbps寬頻涵蓋率達92.0%。

- (四)賡續辦理「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IPv6)互通認證計畫」並積極推動與落實「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

1.累計至100年底，協助國內IPv6設備廠商測試及申請取得國際IPv6銀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 I)75件及IPv6金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 II)126件，均居全球第3名。

2.行政院於100年12月30日核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並於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下成立專責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負責我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策略之推動與執行。

七、氣象

- (一)氣候與海、氣象監測與預報

1.持續推動「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年)，完成2011氣候極端高溫及低溫事件分析報告、增設苗

中彰地區自動氣象站27座等。

2. 賡續執行「臺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年)，汰換苗中彰地區氣象及雨量自動站計69座，增建自動雨量站3座，提升雨量站及氣象站觀測品質。
3. 持續進行「氣象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95-104年)，完成新一代雙波段多功能繞極軌道氣象衛星接收系統及相關設備之採購。
4. 完成「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計畫」(99-100年)，天氣預報精細度由22縣市分區，提升至368鄉鎮市分區，強化天氣預報服務品質。
5. 賡續推動「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計畫(100-103年)，完成評估花東建站之前導作業、天氣指標雛形系統建置等。
6. 完成「海象資訊e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計畫(97-100年)，改進近海區域性波、潮、流場模式等；完成6條藍色公路海象預報資訊系統建置，新增海象資訊e化服務系統模組與網頁改版更新等。

(二)地震及海嘯監測

1. 賡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4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104年)，新增「最新全球地震分布圖」等地震資訊服務，增建高品質深井地震觀測站6座，提高地震觀測資料品質。
2. 完成「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96-100年)，建置全臺首座海底電纜觀測系統，提升地震海嘯預警能力，並提供即時海洋環境觀測資訊。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100年，政府賡續穩定水資源供應，發展再生能源，落實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並積極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加速水、能源及農地等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一、水資源

(一)穩定水資源供應

- 1.賡續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庫區泥沙疏浚與沉澱池清淤等，並完成增設水庫防淤隧道可行性規劃。
- 2.100年完成曾文水庫水庫壩區及上游、南化水庫及烏山頭水庫清淤，分別為45.9萬、23.9萬及1萬立方公尺。
- 3.推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辦理大壩壩體填方、溢洪道工程，及取出水、下游河道整治等工程。
- 4.推動「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完成八卦山旱灌抽蓄工程貯水池，由南投縣政府接管營運。
- 5.改善離島地區供水，辦理馬祖南竿950噸海水淡化廠營運供水、海淡廠擴充等工程設計與發包施工；辦理澎湖地區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等。
- 6.推動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因應實際用水需求大幅降低，檢討區域水資源調配之定位及規模，以符實需。

(二)推動水再生利用

- 1.完成楠梓加工出口區綜合工業廢水再生利用模型廠及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再生利用模型廠驗證計畫，未來擴及其他園(工業)區運用，且技術移植民間，培育相關產業能量。
- 2.成立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推動、協調中壢、福田及鳳山溪都市污水廠放流水再生供應產業用水。

二、砂、土石、礦物

(一)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

- 1.依「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辦理新竹縣芎林土石專區規劃。
- 2.加強河川以外砂石料源開發利用，推動開發海域砂石及其他砂石替代物利用。
- 3.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完成「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特殊風災後對砂石供需衝擊之影響分析研究」。

(二)加強監測，落實土、砂石管理

- 1.依「土石採取法」及「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監督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取締砂石盜、濫採及輔導改善；100年度縣市政府查緝取締砂石盜、濫採計20件。
- 2.運用衛星影像、航空照相等科技技術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100年計運用衛星影像查緝54次、航空照相查緝42次，其中違規案件合計11件。
- 3.執行砂石車源頭裝料管理，計查核127件。

(三)礦產開發

- 1.推動礦產開發，全年徵收礦產權利金暨礦業權費共計2億8,300萬元。
- 2.完成「臺灣東北海域潛在礦產調查研究計畫」，探討海域潛在礦物資源。
- 3.完成「花蓮礦業產業發展對東部區域經濟的影響研究」，探討礦物資源開發對地方經濟貢獻。

三、能源

(一)穩定能源供應

1.積極發展再生能源

(1)100年臺灣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累計349.1萬瓩，減少CO₂排放量約563萬噸。

—慣常水力發電：累計容量204.07萬瓩，以臺電公司為主，民間小水力發電(容量約3.91萬瓩)為輔；100年發電量為3,999.73百萬度。

—風力發電：累計裝置風機288臺，容量56.38萬瓩，每瓩

裝置容量每年可發電2,400度計；100年發電量為1,493.13百萬度。

—太陽光電：推動陽光屋頂、陽光校園，及結合人文、建築、生態等多功能陽光電城2座(位於新北市和花蓮縣)；至100年底，累計設置容量8.8萬瓩，相當於每年發電1.1億度。

—生質能發電：迄100年底，裝置容量79.85萬瓩，包括：25座都市廢棄物焚化發電廠容量62.3萬瓩；沼氣發電0.85萬瓩；農工廢棄物發電16.75萬瓩。

—再生能源熱能利用：100年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量12萬平方公尺，累計安裝達214萬平方公尺，安裝密度全球第5，年節省14.5萬公秉油當量。

(2)鑒於日本福島核災影響重大，重新檢視再生能源推動目標，規劃2030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成長至1,250萬瓩，預估屆時可占我國總電力系統裝置容量的16.1%。

2.維持適當石油安全存量，至100年底，民間儲油449萬公秉、油品508萬公秉，約可使用92天，高於法定儲油量60天；另政府儲油283萬公秉、其他儲油14.3萬公秉，約可使用37天，高於法定儲油量30天。

3.維持電力供應穩定

(1)100年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4,858萬瓩，備用容量率23.7%，電力供應穩定充足。

(2)完成100至109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未來10年備用容量率維持15.4%以上，電力供應無虞。

(3)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761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15.6%，大幅提高系統供電穩定度。

(二)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

1.實施冷氣機等6項產品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示，核准11,568款產品標示圖示；訂定螢光燈管等9項家用電器用品最低容許耗用能源效率標準。

- 2.執行用電契約容量800瓩以上用戶能源查核，計4,489家，年節能約68.8萬公秉油當量。
 - 3.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擴大節能減碳服務團組織，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發掘節能潛力15.4萬公秉油當量，抑低CO₂ 42.2萬公噸。
 - 4.推動藥粧及服飾服務業20個集團9,155家門市，簽署3年內自願性節能5%，預估節電1,400萬度；6家工業集團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輔導其企業節能，預估節能潛力6.7萬公秉油當量。
 - 5.指定觀光旅館、百貨公司等7服務業13,891家門市，須符合「冷氣不外洩」與「禁用白熾燈泡」規定，節電83.6萬度。
 - 6.100年9月，臺灣繼新加坡之後，成為全球第2個公路及市區道路系統全面使用LED交通號誌燈國家，年可節電2.5億度、減少CO₂排放15.1萬公噸。
 - 7.推動綠建築標章，至100年底，獲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累計3,203件，每年節電9.59億度，節水4,269萬公噸。
- (三)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自願性減量計畫，計完成減量專案潛力評估15件次、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盤查臨廠輔導20廠次等，輔導實質減量逾632萬公噸CO₂，為歷年自願性減量之最佳紀錄。
- (四)100年2月公布施行「天然氣事業法」，健全天然氣事業發展，兼顧消費者權益。
- (五)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
- 1.提出「APEC核能安全與核能災害防護倡議」，納入APEC年度雙部長宣言，促進APEC地區的永續與安全發展。
 - 2.100年8月於「第17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簽署「臺澳能礦領域合作備忘錄後續執行計畫文件」，持續擴大雙方長期能礦探勘投資及貿易合作關係。

四、農地資源

- (一)至100年底，協助15個直轄市或縣政府完成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或修正作業，協助縣(市)政府完成77個鄉鎮級農地資源空

間規劃作業，促進農地資源有效利用。100年辦理農地重劃，計258公頃。

- (二)執行農地資源初步盤點，完成農地資源分布圖約350幅，並選擇桃園、臺中及雲林試辦航照圖判釋及現地調查，據以逐步建立制度性調查與農地空間資訊。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100年，政府致力執行公平交易法規，賡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並落實貿易救濟制度，強化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100年審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辦結1,827件，年度結案率87.8%，處分261件，罰鍰逾2.3億元；主動調查對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347件。
- (二)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掌握市場供需；至100年底，處分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26件，裁處約3億元。
- (三)積極查處不實廣告，100年處分不實廣告197家，罰鍰4,890萬元；增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廣泛對外宣導。
- (四)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100年針對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發出處分書69件，罰鍰926萬元；辦理業務檢查60家，高於目標值的54家。

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 (一)100年11月修正「公平交易法」，除修正第21條限縮素人廣告薦證者之民事連帶賠償責任外，並配合第35條之1的增訂與第41條第2項的修正，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研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及第14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 (二)研擬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提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位階。
- (三)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等6項行政規則。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一)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協調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打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 (二)訂定「企業關於國際反托拉斯之遵法計畫」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舉辦「重點與創新產業反托拉斯論壇」，提供歐美反托拉斯法制動態新知。
- (三)舉辦加盟業主經營行為等議題說明會，闡述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
- (四)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檢討地方機關有關公平交易業務之辦理情形，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地區產業擇定主題辦理宣導，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四、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 (一)在相關機關積極參與及爭取下，我國在OECD「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資格延長至2013年底。
- (二)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包括：參與「第6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7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與韓、日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派員出席美、法、德等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交流法制與執法經驗。
- (三)維繫與東亞新興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友好關係，100年8月與越南共同於胡志明市舉辦競爭政策研討會，邀請東南亞國家參與。

五、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與運作機制
 - 1.修正「商標法」，擴大商標註冊保護客體；修正商標「零售服務審查基準」，利於零售服務業者商標之使用與權利保護。
 - 2.修正「專利法」，配合WTO/TRIPS協定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解決其公共衛生危機，明定依法透過強制授權取得所需醫藥品；修正新式樣為設計專利，開放部分設計、電腦圖像及使用者圖形介面之申請，擴大設計的保護；鬆綁程序規定、修正專利年費逾期補繳及回復專利權相關規定；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修訂「更正

專利審查基準」，便利專利權人有更多選擇與運用。

- 3.100年審結專利新申請案66,803件，其中發明專利33,899件，為歷年之冠；審結商標註冊申請案77,114類。
- 4.推動「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0年申請案1,376件，平均發出首次審查結果時間為96.36天，有效提升結案效能。
- 5.縮短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3.72及8.59個月；商標註冊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縮短為5.95個月，較99年縮短0.4個月。

(二)加強人才培育與資訊服務

- 1.推動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員訓練，培訓861人次；開辦法官、檢察官、中小學教師專班，結訓334人；舉辦「專利技術工程類」及「專利程序控管類」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取得認證93人。
- 2.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鼓勵專利商標電子申請，100年受理29,795案，節省時間成本1.6億元。
- 3.推動「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100年提供檢索997.3萬次；推動「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提升審查檢索系統效率。
- 4.完成「光電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報告」及美國專利訴訟教戰手冊等，有效掌握未來專利趨勢，加強因應國際專利訴訟能力。
- 5.推動專利審查資訊公開查詢，100年3月及12月起，分別提供發明專利申請案、再審查案審查意見首次通知之審查歷程資料查詢。

(三)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交流

- 1.100年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視各機關查緝仿冒盜版行為；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5,633案，並擬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1至103年)。
- 2.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243場次，33,365人次參與。
- 3.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加強臺商運用行政執法保

護」計畫，舉辦「大陸臺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3場次，協助臺商瞭解大陸行政執法制度，及舉辦3場次「大陸著作權制度宣導說明會」。

4.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交流與合作，至100年底成效：

- (1)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計專利3,132件、商標37件；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計專利4,708件、商標42件。
- (2)通報商標爭議案67件，完成協處25件。
- (3)辦理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核發認證，計錄音製品194件、影視製品11件。

5.100年9月實施「臺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提高專利審查效能。

6.召開「第9屆臺法工業財產權會議」，深化雙方交流合作；召開「第1屆臺義智慧財產權合作會議」，落實智財權合作備忘錄；辦理「臺西智慧財產合作瞭解備忘錄」續約，召開「第2屆臺西智慧財產權會議」，加強合作關係。

7.參與第32、33次APEC/IPEG會議，提出「我國廢止出口監視系統」等專案報告，與各會員體交流經驗。

8.舉辦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2次，合辦「2011年臺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深化彼此合作。

六、落實貿易救濟制度

(一)處理貿易救濟案件，辦理中國大陸卜特蘭水泥及熟料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等3件、日本銅版紙等課徵監視案5件。

(二)強化貿易救濟安全網

- 1.維護與更新鋼鐵等24項產業貿易救濟預警系統；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按季提供進口價量異常產品清單、預警監測報告等資料。
- 2.監測ECFA早收清單各月進口統計資料，針對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進行審議，100年召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10次，無產品列入「可能受進口衝擊產品清單」。

3.100年協助毛巾業者完成中國大陸毛巾反傾銷落日檢討，以及塗佈紙、鞋靴等業者申請反傾銷或落日檢討調查。

4.擴充「貿易救濟入口網」，100年計11,767人次點閱。

七、強化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

- (一)制定、修訂科技及民生產業等國家標準380種，廢止不適用國家標準159種，調和國家標準166種；公布「認可標準化團體作業要點」，認可或補助17個團體從事標準化活動。
- (二)參與3GPP LTE、IEEE 802.16等國際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會議，研提技術貢獻建議276項，被採納110項。
-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市場監督，100年辦理進口商品檢驗35萬0,961批、市場檢查5萬1,455件及購樣檢驗2,097件。
- (四)推動「兩岸標準檢測認證合作計畫」，協助解決我產品輸銷大陸產品標準、驗證認證等問題38件；強化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合作，通報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227件，請陸方加強監管。
- (五)與沙烏地阿拉伯續簽「標準檢驗局與沙烏地標準度量衡品質局技術合作計畫(TCP)」；與美國合作辦理「APEC確保太陽光電領域可靠度與耐久性研討會」，APEC 17個會員體及國內外專家參與。
- (六)辦理「優質生活產業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發展」、「健康照護產業標準檢測與驗證平臺」等計畫。
- (七)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透過17個領域、135套國家量測標準系統，100年提供各界校正服務4,434件、網路校時服務每日900萬人次；新建「掃描式電子顯微量測系統」系統標準，提供校正及量測追溯。
- (八)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及市場監督等353.8萬件，執行重要年節衡器檢查15,409臺衡器；辦理全國航空站行李秤重衡器專案檢查，計16個航空站、538臺；辦理國道公路地秤檢查64臺。